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六次会议文件（ ）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湘高法人〔2020〕1号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提请任免尹小立等职务的议案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第四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第十八条、第二十条，《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第四条，《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长沙、衡阳、怀化铁路运输法院和铁路运输检察院有关法官检察官职务任免问题的决定〉》的规定，提请任命：

尹小立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曾得志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二庭（林业审判庭）

庭长；

刘珂为怀化铁路运输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免去：

郭志刚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二庭（林业审判庭）庭长职务；

王建林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职务；

曾得志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职务；

万向东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刘若琼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李建红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朱绍清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李旭明的怀化铁路运输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谢跃生的长沙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李文武的衡阳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请予审议。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2020年3月13日

关于提请任免尹小立等职务的说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这次向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提请任命 3 人，免职 10 人。现就有关任免事项作如下说明：

一、提请任命事项

为加强省高级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和铁路运输法院领导班子建设，省高级人民法院拟对部分处级领导干部进行岗位交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第十八条规定，提请本次会议任命尹小立同志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曾得志同志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二庭（林业审判庭）庭长，刘珂同志为怀化铁路运输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尹小立、刘珂等 2 名同志进行了任前公示，公示期内没有接到违纪违法问题反映。

二、提请免职事项

因省高级人民法院郭志刚同志职级已套转为二级巡视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第二十条规定，提请本次会议免去其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二庭（林业审判庭）庭长职务。

省高级人民法院拟对部分处级领导干部进行岗位交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第二十条规定，提请本次会议免去王建林同志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职务，曾得志同志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环境资源审判庭）

庭长职务，万向东同志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省高级人民法院刘若琼、李建红 2 名同志提前退休，省高级人民法院朱绍清、长沙铁路运输法院谢跃生、衡阳铁路运输法院李文武 3 名同志到龄退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第二十条规定，提请本次会议免去刘若琼同志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李建红、朱绍清 2 名同志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谢跃生同志的长沙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李文武同志的衡阳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怀化铁路运输法院李旭明同志已调往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任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第二十条规定，提请本次会议免去其怀化铁路运输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特此说明，请予审议。

附：尹小立等同志的简历及任免理由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2020 年 3 月 13 日

尹小立等同志的简历及任免理由

一、提请任职人员的简历及任职理由

1. 提请任命尹小立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尹小立，男，汉族，1966年4月出生，湖南邵阳人，法律硕士。1985年10月参加工作，1992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1983年9月至1985年7月为湖南省邵阳地区轻工技校造纸专业学生（中专）；1985年10月至1986年5月任湖南省邵阳县人民法院干部（其间：1985年9月至1987年7月在湖南广播电视大学法律专业学习，获大专文凭）；1986年5月至1990年7月任湖南省邵阳县司法局秘书（其间：1988年9月至1990年7月在武汉大学法学专业学习，获本科文凭）；1990年7月至1992年1月任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干部；1992年1月至1994年1月任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书记员；1994年1月至2001年11月任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其间：1998年10月至2001年6月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律专业学习，获法律硕士学位）；2001年11月至2010年3月任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审判员；2010年3月至2012年9月任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审判员；2012年9月至2016年12月任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主任、审判员；2016年12月至2018年12月任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判管理办公室主任、审判员、三级高级法官；2018年12月至今任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主任、审判员、二级高级法官。

政治信仰坚定，对党绝对忠诚。牢记共产党员第一身份，努力提高自身政治素养和政治能力。注重政治理论学习，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坚定“四个自信”，树牢“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善于学习思考，业务水平较高。热爱法律工作，熟悉审判业务，承办、参与办理了数百件民商事案件，有扎实的民商法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实务经验。注重调查研究，曾起草了《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的指导意见》《湖南外商投资法治环境的司法调研报告》等规范性文件，出版独著《股权转让诉讼——理念、方法与案例》，参与编写《中国民商事审判新问题》等著作，在《法律适用》等法学核心期刊上发表理论文章12篇。2015年2月被评为“湖南省首届审判业务专家”，2018年4月被评为“全国第四届审判业务专家”。

认真履职尽责，实绩比较突出。始终坚持干一行、爱一行，以实干创造业绩。任审判管理办公室主任以来，落实司法体制改革要求，提升审判质效。组织全省法院开展“审判质量、效率和公信力提升年”“万件案件大评查”“院庭长千场庭审直播月”等活动，定期开展审判态势分析，组织对人大交办和当事

人反映强烈的重点案件的质量评查，近三年发出各类情况通报近 300 期。推进实施长期未结案件“清零”工程，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全省法院一年以上长期未结案件仅剩 70 件，下降幅度超过 90%。全省法院审判绩效连年创出历史新高，省法院在全国法院审判执行工作会议上作了经验介绍。围绕司法责任制和法院审判团队建设改革，接连起草出台一系列制度，推动了全省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落实。司法公开不断实现新突破，2019 年全省法院裁判文书上网比例居全国第二位、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率居全国第三位、庭审直播公开场次居全国第五位。

严格自我要求，主动接受监督。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认真履行“一岗双责”。自觉遵守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坚守法官职业操守，严格执法，秉公办案。作风正派，品行端正，坚持原则，不徇私情。自觉接受人大监督，高度重视各级人大交办的提案，认真听取人大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办理并积极做好汇报反馈。廉洁方面无不良反映。

不足之处：深入基层调研不够。

呈报理由：根据工作需要和该同志的德才表现，提请本次会议任命其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2. 提请任命曾得志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二庭（林业审判庭）庭长

曾得志，男，汉族，1965 年 8 月出生，湖南邵东人，文学学士。1987 年 7 月参加工作，1995 年 2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1983年9月至1987年7月为武汉大学中文专业学生（本科）；1987年7月至1988年7月任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干部；1988年7月至1992年9月任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书记员（其间：1988年9月至1991年7月在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法律专业学习，获法律大专文凭；1990年1月至1991年1月为中共湖南省委驻茶陵县思聪乡社教队队员；1992年3月至1992年7月在中国高级法官培训中心民事法律进修班学习）；1992年9月至2002年10月任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其间：1994年5月至1995年5月任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湖南分校办公室副主任）；2002年10月至2005年7月任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林业审判庭审判员；2005年7月至2005年8月任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二庭（林业审判庭）审判员；2005年8月至2008年10月任新疆吐鲁番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其间：2006年9月至2010年6月在新疆大学法律专业学习，获自考本科文凭）；2008年10月至2014年3月任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政治部副主任、审判员；2014年3月至2016年5月任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审判员；2016年5月至2016年12月任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事审判第三庭（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审判员；2016年12月至2018年12月任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事审判第三庭（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审判员、三级高级法官；2018年12月至今任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事审判第三庭（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审判员、二级高级法官。

政治上忠诚可靠。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深化认识与理解，进一步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主动做党的路线、纲领和方针政策的坚定捍卫者和忠实践行者。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较强，能够始终把政治规矩和政治纪律挺在前面，自觉做政治上的明白人。

抓工作力度较大。着眼服务发展大局，全面加强知识产权、环境资源、涉外商事三项审判工作。任现职以来，面对全省知识产权案件“井喷式”增长的现状，创新举措、真抓实干，办案质量持续向好发展，办理了一批具有良好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典型案例；推动环境资源审判专门化审判体系建设，初步建成我省“1+3+X”三级法院跨区划管辖专门化审判体系；严格把握“涉外审判无小事”原则，妥善审理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仲裁司法审查等各类案件，编辑印发涉外审判动态专刊，推动建立涉外商事纠纷诉调对接机制，涉外审判工作水平持续提升。

争先创优意识强。对工作始终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大力打造“精品工程”。在知识产权审判方面，先后有近 10 件案件获评全国法院知识产权 50 大典型案例和创新案例，累计完成 5 个知识产权软科学省级重点调研课题。在环境资源审判方面，

全省法院开展“湖南环保·审判三湘行”专项活动的做法，在全国法院公益诉讼推进工作会议上作了经验发言；全国法院环境资源裁判百篇优秀裁判文书评选中我省获奖 6 篇，位居全国法院前列。在涉外商事审判方面，两起申请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民商事判决案，受到最高法院肯定。在行政管理方面，注重以身作则带队伍，所在部门连续 4 年被省法院评为“年度先进集体”。

狠抓廉洁自律。坚持“一岗双责”，狠抓自身和支部廉政建设，恪守法官职业道德和法官行为规范，自觉维护公正廉洁的司法形象。善于用同事与群众的意见、建议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认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追求积极的生活情趣，严格约束业内外活动和交往，主动接受来自各方面的监督。廉洁方面无不良反映。

不足之处：主动与同事交流谈心不够。

呈报理由：根据工作需要和该同志的德才表现，提请本次会议任命其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二庭（林业审判庭）庭长。

3. 提请任命刘珂为怀化铁路运输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刘珂，男，汉族，1975 年 11 月出生，湖南长沙人，法律硕士。1998 年 12 月参加工作，2003 年 5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1995 年 10 月至 1998 年 7 月为湖南广播电视大学法律专业

学生；1998年12月至1999年12月任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干部；2002年4月至2005年8月任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书记员（其间：2002年9月至2005年12月在湘潭大学法律专业学习，获法律硕士学位）；2005年8月至2012年9月任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政治部主任科员；2012年9月至2014年7月任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政治部组织干部处副处长；2014年7月至2017年11月任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副主任；2017年11月至2019年12月任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政治部法官管理处处长；2019年12月至今任怀化铁路运输法院党组书记。

政治素质比较过硬。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工作，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政治上忠诚，在行动上一致。在大是大非面前旗帜鲜明，敢于与错误思潮和言论作斗争。

综合工作能力较强。曾在省法院多个中层领导岗位工作，组织领导和协调管理能力较强。担任法官管理处处长期间，积极配合省编办完成全省基层人民法院内设机构改革；稳妥推进法官单独职务序列管理和法官助理、书记员职务序列改革，先后对原有的9413名法官进行了法官职务套改，完成全省两批次5906名员额法官遴选，对7884名未入额人员进行岗位确认。担任怀化铁路运输法院党组书记后，及时总结提出“四有”工作目标，以共同奋斗目标团结激励干警，保证了各项工作有条不紊推进。

具有开拓创新精神。担任法官管理处处长期间，建立员额法官候补机制，积极推动员额动态管理，落实司法人员职业保障制度改革，得到最高法院领导肯定；指导全省法院成立法官权益保障委员会，对外报送相关案例与研究成果 21 例（篇）。担任怀化铁路运输法院党组书记以来，针对铁路运输法院集中管辖行政案件的特点，优化重组 3 个审判团队，由院领导担任团队长，促进司法能力提升；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积极为怀化地区的疫情防控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向行政执法部门提出的司法建议，被怀化市委疫情防控指挥部转发。

自觉遵守廉政纪律。把讲规矩、守纪律作为最基本的准则，认真落实“一岗双责”，积极参加廉政教育，严格遵守纪律规定。注重家风家教，严格约束自己的家人，主动抵制不正之风，自觉净化八小时以外的“生活圈”“社交圈”。廉洁方面无不良反映。

不足之处：基层工作经历欠缺。

呈报理由：根据工作需要和该同志的德才表现，提请本次会议任命其为怀化铁路运输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二、提请免职人员的简历及免职理由

1. 提请免去郭志刚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二庭（林业审判庭）庭长职务

郭志刚，男，汉族，1961 年 9 月出生，湖南长沙人，法律硕士。1977 年 8 月参加工作，1985 年 6 月 加入中国共产党。

先后为湖南省建新农场知青，湖南省公安学校司法专业学生，任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干部、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审判员、经济审判第一庭副庭长、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立案第二庭副庭长，湖南省纪委驻省法院纪检组副组长，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信访局副局长、审判监督第二庭（林业审判庭）庭长、副厅级干部、审判委员会委员、二级高级法官、二级巡视员。2016年3月任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二庭（林业审判庭）庭长。

免职理由：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2019年12月23日印发的《关于王鹰柏等同志职级套转的通知》，郭志刚同志套转为二级巡视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第二十条规定，以及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的有关要求，提请本次会议免去其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二庭（林业审判庭）庭长职务。

2. 提请免去王建林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职务

王建林，男，汉族，1963年7月出生，湖南新化人，法律硕士。1987年7月参加工作，1986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任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干部、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湖南分校教研室副主任、审判员、立案庭副庭长、立案第二庭副庭长、审判监督第三庭（立案第二庭）副庭长、研究室主任、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三级高级法官、二级高级法官。2014年3月任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免职理由：王建林同志拟任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第二十条规定，提请本次会议免去其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职务。

3. 提请免去曾得志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职务

曾得志，男，汉族，1965年8月出生，湖南邵东人，文学学士。1987年7月参加工作，1995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任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干部、书记员，中共湖南省委驻茶陵县思聪乡社教队队员，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审判员，新疆吐鲁番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政治部副主任、民事审判第三庭（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三级高级法官、二级高级法官。2014年3月任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

免职理由：曾得志同志拟任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二庭（林业审判庭）庭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第二十条规定，提请本次会议免去其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职务。

4. 提请免去万向东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一庭副庭长职务

万向东，男，汉族，1968年7月出生，湖南岳阳人，法律硕士。1991年7月参加工作，1998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任湖南省档案局干部、研究室副主任科员，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干部、书记员、助理审判员、行政审判庭副庭长、审判员、审判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行政审判第一庭副庭长、三级高级法官。2018年11月任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免职理由：万向东同志拟任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国家赔偿委员会副主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第二十条规定，提请本次会议免去其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5. 提请免去刘若琼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刘若琼，女，汉族，1967年6月出生，湖南安化人，法律硕士。1989年9月参加工作，1995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任长沙市郊区人民法院书记员、助理审判员，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审判员，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干部、助理审判员、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审判员、四级高级法官、三级高级法官。2010年3月任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审判员。

免职理由：刘若琼同志自愿申请提前退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提前退休的规定，经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研究，同意其提前退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第二十条规定，提请本次会议免去其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6. 提请免去李建红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李建红，女，汉族，1966年12月出生，湖南醴陵人，法律硕士。1989年7月参加工作，2002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为长沙火柴厂左家塘子弟小学教师、政治处劳资科职工，任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干部、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审判员、民事审判第二庭调研员、三级高级法官。2009年3月任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职理由：李建红同志自愿申请提前退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提前退休的规定，经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研究，同意其提前退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第二十条规定，提请本次会议免去其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7. 提请免去朱绍清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朱绍清，男，汉族，1960年1月出生，湖南邵阳人，法学硕士。1980年8月参加工作，1985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为邵阳县电影公司宣传干事，邵阳县人民法院酃家坪法庭书记员，湖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法律专业学生，任邵阳县人民法院审判员、民事审判庭副庭长、民事审判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纪检组干部、助理审判员、审判员、立案第二庭副庭长、立案第一庭副庭长、审判监

督第一庭副庭长、审判监督第二庭（林业审判庭）副庭长、立案信访局副局长、三级高级法官。2002年11月任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职理由：朱绍清同志到龄退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第二十条规定，提请本次会议免去其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8. 提请免去李旭明的怀化铁路运输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李旭明，男，汉族，1969年4月出生，湖南平江人，法律本科。1991年7月参加工作，1999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任怀化铁路运输法院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审判员、刑事审判庭副庭长、刑事审判庭庭长、院长助理、审判委员会委员、副院长、院长、三级高级法官、二级高级法官。1998年4月任怀化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2007年1月任怀化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2009年7月任怀化铁路运输法院院长。

免职理由：李旭明同志已调往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任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第二十条规定，提请本次会议免去其怀化铁路运输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9. 提请免去谢跃生的长沙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谢跃生，男，汉族，1960年1月出生，湖南衡阳人，法律本科。1977年10月参加工作，1985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先后为长沙市郊区韶山路公社知青，长沙火车南站货运员、货运值班员，任长沙火车南站党委干事、劳资干事，长沙铁路运输法院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审判员、立案庭副庭长、执行局副局长、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事审判庭庭长、副调研员、四级高级法官。1997年8月任长沙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2009年7月任长沙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免职理由：谢跃生同志到龄退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第二十条规定，提请本次会议免去其长沙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10. 提请免去李文武的衡阳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李文武，男，汉族，1959年12月出生，湖南衡东人，法学本科。1978年2月参加工作，1980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任武警湖南省总队第二支队战士、干事，衡阳铁路运输法院干部、助理审判员、审判员、经济审判庭副庭长、刑事庭庭长、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执行局局长、四级高级法官、三级高级法官。1997年8月任衡阳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2008年8月任衡阳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免职理由：李文武同志到龄退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第二十条规定，提请本次会议免去其衡阳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